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8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000,000股,占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48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发行股份后变动情况

1、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00股新股。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德玖富")认购24,000,000股,朱春生先生认购10,000,000股,李北铎先生认购4,000,000股,上述股份自2015年11月19日上市起限售期为60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

2、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6日、5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3,8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含税)。至此,参加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股份变动后的情况为:北京盛德玖富变更为48,000,000股;朱春生先生变更为20,000,000股;李北铎先生变更为8,000,000股,合计变更为76,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盛德玖富、朱春生先生、李北铎先生已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承诺:"本公司(北京盛德玖富)认购的东方海洋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会减持;本人(朱春生先生)认购的东方海洋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会减持;本人(李北铎先生)认购的东方海洋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会减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盛德玖富、朱春生先生、李北铎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8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3名,即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春生先生、李北铎先生。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数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数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股)
1	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6.35%	48,000,000	6.35%	48,000,000
2	朱春生	20,000,000	2.64%	20,000,000	2.64%	20,000,000
3	李北铎	8,000,000	1.06%	8,000,000	1.06%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09,051,525	27.64%	-76,000,000	133,051,525	17.59%
首发后限售股	200,000,000	26.44%	-76,000,000	124,000,000	16.39%
高管锁定股	9,051,525	1.20%	0	9,051,525	1.2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47,298,475	72.36%	+76,000,000	623,298,475	82.41%
三、总股本	756,350,000	100.00%	0	756,35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东方海洋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华英证券对东方海洋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之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7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7,570,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7%,其中43,729,600股已完成司法拍卖竞拍但尚未完成过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61,650,4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307,570,394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因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质押业务,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7日10时至2020年12月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台海集团	是	45,600,000	14.89%	5.26%	2020年12月7日10时	2020年12月8日10时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质押
合计		19,600,000	12.47%	5.26%	——	——	——	——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台海集团	306,166,462	35.31%	7,903,282	2.12%注1	0.91%
			19,600,000	5.36%注2	2.26%
			20,000,000	5.78%	2.31%
			63,729,600	18.41%注3	7.35%
王雪欣	1,403,932	0.16%	–	–	–
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32	0.000004%	–	–	–

注1:2020年6月16日,台海集团其所持有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涉及股份7,903,282股,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注2:2020年8月18日,台海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60万股被司法拍卖,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注3:2020年10月13日、10月14日,台海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00万股、6,372.96万股被司法拍卖,目前竞拍已完成,其中4,000万股已完成过户,4,372.96万股尚未完成过户,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61,650,4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307,570,394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7%。本次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上次拍卖所有股份完成过户及本次拍卖最终成交过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307,570,426股减少为218,240,826股,持股比例降至25.17%。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及重大诉讼仲裁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68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64,575,8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77%)的公司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7,157,8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同时不超过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起后6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预计于2020年12月2日解除限售,减持计划将在前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实施,减持计划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富新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678,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7%;东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449,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中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447,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上述股东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64,575,875股,占公司总股本27.77%。

3、股东关系:公司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同属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100%的股权。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157,8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同时不超过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起后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预计于2020年12月2日解除限售,减持计划将在前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实施。

5、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价格区间: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低于股份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未减持本公司股份,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将于股份解除限售后实施,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且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也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资金的额度和权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084期(产品编码:C20NK0112)	1700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2月22日	1.48%-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20年第63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600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5月28日	3%/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02期(产品编码:C20NL0110)	8600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2月22日	1.48%-3.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定期添益型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5900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	3.1%(增值收益率)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21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9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1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20年1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理财产品申购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63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96天

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20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2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2.90%

认购金额:19,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20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9,000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9年第60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19年11月08日	2019年12月20日	3.15%-3.2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9年第637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元旦专享)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0年01月03日	2020年02月14日	1.65%或3.2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0年01月02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800万元	2020年02月19日	2020年03月24日	2.5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0年03月27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20年第47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06月12日	5.52%或1.4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20年第47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06月12日	5.52%或1.4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0年06月15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2020年第63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万元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02月24日	1.50%或2.90%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一)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之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于2020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同时公司已将相关材料报送于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6号)的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5,758,15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81.5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487,264.15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4,327,935.85元。前述款项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9年3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0311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9年3月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经办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增资以便实施募投项目。相关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大厦支行(现已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相关子公司、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园区运营、IT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和"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博彦集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泓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博彦泓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缴注册资本。相关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经办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相关子公司、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情况

2020年9月21日,"博彦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园区运营、IT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并将前述3个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6697010613	已销户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50188360000002691	已销户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03241300026410757	已销户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3513	已销户
博彦泓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50188360000003286	已销户
博彦集智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23911001910302	已销户
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129904935810603	已销户

四、现有募集资金账户及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个,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大厦支行(现已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755920398210102

五、备查文件

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8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201904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0]6号),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

彭敏,女,1978年10月出生,时任东方网络董事长,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

张群,男,1979年10月出生,东方网络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如皋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东方网络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东方网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7月10日,东方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民事诉讼9起,涉诉金额合计13,910.99万元。其中,2019年4月26日,东方网络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时,已经知悉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5起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合计10,236.70万元,达到最近一期(2018)年度报告经审计净资产的16.13%。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1.1.1条、第11.1.2条、第11.1.5条,东方网络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已经达到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而直至2019年8月8日,东方网络才在《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1)中予以披露。

以上事实,有司法文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文件材料、东方网络相关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方网络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彭敏在2018年4月9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间担任东方网络董事长,其中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负责东方网络信息披露工作。任职期间,彭敏知悉东方网络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其未组织东方网络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导致东方网络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是东方网络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群于2019年3月13日起担任东方网络总经理,2019年6月18日起担任董事长,其中2019年6月18日至7月8日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负责东方网络信息披露工作。任职期间,张群知悉东方网络存在重大诉讼事项,虽采取措施推动东方网络及时披露,但东方网络直至2019年8月8日才披露重大诉讼情况。其未组织东方网络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导致东方网络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是东方网络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拟决定:

1、对东方网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对彭敏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3、对张群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高度重视内控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朱堂福及其一致行动人熊敏、朱俊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堂福先生将其前期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的已到期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堂福	是	1,800,000	0.92%	0.31%	是(高管锁定股,下同)	是	2018年05月18日	2019年08月23日	2021年06月30日	东兴证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朱堂福	是	8,000,000	4.08%	1.39%	是	是	2018年06月21日				
朱堂福	是	12,037,156	6.13%	2.09%	是	是	2018年08月22日				
朱堂福	是	2,000,000	1.02%	0.35%	是	是	2020年05月06日	2020年08月20日			
小计	–	23,837,156	12.15%	4.14%							
朱堂福	是	54,620,000	27.83%	9.50%	是	否	2018年09月13日	2019年09月10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	78,457,156	39.98%	13.64%			–	–	–		

注:根据朱堂福先生《股份质押展期告知函》,朱堂福先生前期质押给东兴证券的上述股份均已到期,双方经反复协商,截至2020年11月19日,东兴证券同意将上述股份办理质押展期至上述约定期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堂福	196,260,320	34.12%	115,857,156	59.03%	20.14%	115,857,156	100.00%	49,393,644	61.43%
熊敏	29,265,600	5.09%	25,320,000	86.52%	4.40%	0	0%	0	0%
朱俊翰	5,465,600	0.95%	0	0%	0%	0	0%	4,099,200	75.00%
合计	230,991,520	40.16%	141,177,156	61.12%	24.55%	115,857,156	82.07%	53,492,844	59.56%

注:朱堂福先生、朱俊翰先生目前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其中朱堂福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165,250,800股,朱俊翰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4,099,200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是对前期质押股份进行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37,400,000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1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50%,对应融资余额4,3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61,237,156股(其中部分股份为补充质押股份),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51%,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65%,对应融资余额10,190.48万元。朱堂福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筹资金及资产处置、转让,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质押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等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118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旅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郑维、方挺斌、孟新(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总计2,500万元向华创旅游增资,取得华创旅游51%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增资协议》及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计2,500万元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华创旅游5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0年11月19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郑维、方挺斌、孟新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旅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3UF4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郑维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旅游市场研发、主题活动组织策划;人力资源管理和培训咨询;旅游商业开发;主题乐园、水公园、室内主题公园、儿童娱乐项目及旅游景区的管理与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旅游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2,521,955.91	11,944,524.12	16,837,289.24
2	负债总额	1,712,837.27	1,960,552.93	13,054,640.02
3	所有者权益	10,809,118.64	9,983,971.19	3,782,649.22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4	营业收入	2,221,698.04	11,575,510.80	11,832,340.88
5	净利润	825,147.45	6,251,339.20	5,915,651.43

(二)原股东基本情况

1、郑维

姓名	郑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03********201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总经理

2、方挺斌

姓名	方挺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8********571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外派百色项目总经理

3、孟新

姓名	孟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202********083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文旅研究院副院长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一)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郑维	2,000,000	2,000,000	40.00%
2	方挺斌	1,500,000	1,500,000	30.00%
3	孟新	1,500,000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204,082	5,204,082	51.00%
2	郑维	2,000,000	2,000,000	19.60%
3	方挺斌	1,500,000	1,500,000	14.70%
4	孟新	1,500,000	1,500,000	14.70%
合计		10,204,082	10,204,082	100.00%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公司增资的认购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20.40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20.4082万元由公司以投资价款合计2,500万元认购。

(二)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创旅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增资定价参照收益法下标的公司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2,897.00万元确定。

(三)核心员工的留任

郑维、方挺斌、孟新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及核心员工,将与标的公司签署服务期为5年的劳动合同,并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华创旅游目前的主营业务涵盖旅游市场研发、旅游商业开发、文旅游乐项目管理与咨询等文旅产业相关业务。如本次交易最终得以顺利实施,公司通过持有华创旅游51%的控股股权,通过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文旅游乐项目的前端规划、设计和策划能力,同时开拓公司文旅游乐项目终端运营和管理业务,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有效整合文旅产业发展优势资源,交易各方将能够实现各自优势资源的共享与互补,能够拓展新的业务空间,实现协同跨越式发展。

六、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文旅游乐项目的研发和管理咨询,拟开拓文旅游乐项目终端运营业务。文旅游乐终端市场及具体项目效益受宏观经济、国家或地方政策、选址、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项交易存在标的公司未能发挥预期的协同效应、未能成功开发文旅游乐运营项目或者未能实现良好业绩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4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将办公地址由"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大道4号"搬迁至"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

邮政编码:231283

投资者咨询电话(不变):0551-62239888 62239916

传真号码(不变):0551-62239957

公司网址(不变):www.fengle.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15%或2.20%或2.40%	2020.11.17-2020.11.24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80%-3.90%	2019.12.6-2020.6.3	募集资金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5%-3.95%	2019.12.6-2020.3.5	募集资金	是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公司第103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75%-3.96%	2019.12.9-2020.6.9	募集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307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3.70%-4.10%	2019.12.6-2020.6.5	募集资金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40%-3.80%	2020.3.6-2020.9.2	募集资金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0%-3.35%	2020.6.5-2020.12.2	募集资金	否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75%-3.50%	2020.6.8-2020.12.7	募集资金	否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19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88%-3.61%	2020.6.12-2020.12.09	募集资金	否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5%或2.75%或2.95%	2020.10.12-2020.11.11	募集资金	是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5%或2.25%或2.45%	2020.11.12-2020.11.26	募集资金	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